附件二

花蓮縣吉安鄉客家文藝設施場地借用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使用吉安創客棧場地，並願遵守花蓮縣吉安鄉「吉安創客棧」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意接受終止使用及上開要點所列義務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予同意為荷。 | |
| １、申請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聯絡人：  地 址：  電話／行動電話： | |
| ２、借用時間：民國　　年　 月　　日至 月 日 計 場(天)  場次：□上午8：00～12：00 □下午1：30～17：30 | |
| ３、借用場地：  (1)創客棧：□共同工作空間 □公共空間 | |
| ４、請摘要說明活動主題、內容及其他特殊需求： | |
| ５、預估參與人數： | |
| ６、社團登記證影本　□已繳　　□未繳 | |
| ７、借用申請同意書　□已繳　　□未繳 | |
| 收費金額  (共同工作空間免收) | 場地借用費新台幣　 　元。 |
| 冷氣使用費新台幣 元。 |
| 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。 |
| 申請人確認： |
| 檢附資料：□活動計劃書 □活動海報 □其他 | |